

证券代码：839522

证券简称：凯泽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8年6月14日，公司与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向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一台智能检索服务器，金额为2,365元。

(2) 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8月22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18年6月28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屈景春借款100,000元；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22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屈景春借款1,2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按照月利率1.5%支付屈景春利息。

(3)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实际控制人屈景春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万的借款，借款期限：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月利率1.5%返还股东借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投票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1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景春

实际控制人：屈景春

注册资本：1007 万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监控器材、音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研发、制造：智能分析系统。

2. 自然人

姓名：屈景春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康田西锦 1 号写字楼 20 层。

（二）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屈景春持有另一股东凯域科技 54.50%的股权，而凯域科技持有公司 46.87%的股份，此外屈景春直接持有公司 4.96%股份。综上，屈景春能够有效控制和影响公司合计 51.84%的表决权，屈景春为凯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屈景春是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 销售智能检索服务器的价格与公司产品的定价一致。
- (2) 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利率规定范围制定，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18年6月14日，公司与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向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一台智能检索服务器，金额为2,365元。

(2) 关联方屈景春向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由于公司经营的需要，2018年6月28日，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屈景春借款给公司人民币1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按照月利率1.5%支付屈景春利息，还款日期2018年12月31日；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22日屈景春累计借款给公司人民币1,2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按照月利率1.5%支付屈景春利息，还款日期2018年12月31日。

(3)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关联方屈景春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万的借款，借款期限：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月利率1.5%返还股东借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为经营需要向公司购买了一台智能检索服务器，是正常商业行为。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 公司向屈景春借款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能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压力，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销售合同》

二、《借款协议》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